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110學年度起適用)

民國108年05月23日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5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4月20日學程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04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06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12月09日學程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12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110年01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10年08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10年08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110年08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12年06月06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12年06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專業證照競爭能力，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就業及升學生涯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專業證照及競賽，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系學生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系自110學年度(含)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境外學生及安置學生除外)應通過第三點所列之基本能力檢核條件，始達畢業門檻要求，取得畢業資格。
- 三、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學生在就讀期間應依本要點之附表規定，通過基本能力內容至少5積點。
- 四、審查作業及登錄：
學生依本要點認定之取得相關專業知能認證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持佐證資料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審核，並自行將資料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後，並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專業得獎證明或獎狀審核及登錄手續。
- 五、本要點經系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系 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內容項目及對應之點數

| 種 類 | | 點 數 |
|-----|---|--------------------------------|
| 1 | 音樂及影音專業相關技能證照。 | 1點 |
| 2 | 參加簽訂有實習合約書業者實習並附有學習成果報告書之實習課程2學分(1131030修定)。 | 1點 |
| 3 | 參加校內、校外與本學程專業相關之研討會、研習營、專題演講累積10小時並附有證明。 | 1點 |
| 4 | 主辦本系音樂之班展、系展、畢業個展、畢業聯展。 (有實作且需附有節目活動企畫書或節目單等文宣證明) | 1點 |
| 5 | 參加校內外主辦或協辦之展演活動。 (含班展、系展、畢業展並附有節目活動企畫書或節目單等文宣證明) | 0.25點 |
| 6 | 參加校內外主辦或協辦之協助展演活動。 (含行政、舞監、燈控、音控、場務、文宣等相關事務) | 0.20點 |
| 7 | 參加本系主辦或協辦之競賽一場。 (需附有節目活動企畫書或節目單等文宣證明) | 參加競賽：0.25點 入選前三名：0.5點 |
| 8 | 參加其他符合流行音樂相關之專業競賽、決選、展演、演出、評比、技能、技藝比賽等，或提交與流行音樂製作專輯之相關作品，並經系會議通過評核。 | 國際性：3點 全國性：1.5點 區域性：0.5點 |
| 9 | 代表本校參加本系相關專業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經系會議認定通過。 | 1~2點 |
| 10 | 完成修讀本校所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分學程」。 | 2點 |

備註：

1、證照、展演曲目、競賽等相關證明文件備齊，須經系會議通過計分。

2、以上 10 項基本能力須含 2 項能力以上。3 至 7 項至多 3 點。

3、點數計算採計至小數點第 1 位。